

水能載舟亦能覆舟

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、使他們不能同居！

「創 13:5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、也有牛群、羊群、帳棚。6那地容不下他們、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、使他們不能同居。7當時迦南人、與比利洗人、在那地居住·亞伯蘭的牧人、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。」這幾節經文叫我們警惕，生活富裕並不能解決家中的所有問題！同樣的，光是供應孩子們生活的需要，絕對不是「教養兒女」唯一的目的！

原先貧困的羅得和亞伯蘭是同行的，但牛群、羊群、帳棚多了之後，不但不感恩，反而那地容不下他們、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、使他們不能同居！我們四周也有很多類似的實例，當貧困時夫妻同心相愛、刻苦建立小家庭，生活慢慢改善了；但是夫妻兩人忙忙碌碌，彼此已經生疏冷淡，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、使他們不能同居，家庭破碎不堪回首！

錢財本身是中性的、不是邪惡的；若管理得當可以幫助我們！俗語說：“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。”求神賜我們智慧，潔淨我們的慾望，更新我們的意念，使我們在試探中不會跌倒，使我們靈命長進，得到更豐盛的生命！阿門！